

基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践分析

文 / 孙玉娟 六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摘要: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和国家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人防工程的建设与发展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人防工程作为国防建设和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战时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城市的防护能力,在平时也承担着应急避难、防灾减灾等多种功能。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将围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流程与内容展开详细分析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探讨提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效措施,以期提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人防工程; 质量监督; 管理实践

【DOI】 10.12254/j.issn.2096-6539.2025.06.091

引言

人防工程全称人民防空工程,旨在确保战时人员与物资能够免受侵害,从而进行有效的掩蔽,它既可以单独修建,也能够与地面建筑相结合来修建战时可用的防空地下室。与普通的建筑工程不同,人防工程除了具备普通建筑工程的基本结构特征之外,还包含了特殊的防护设计与功能要求。从结构特征来看,其墙体、顶板、底板等结构构件往往要满足更高的强度和密闭性要求。在设计方面,人防工程更注重防护单元的划分、人员疏散通道的安全性及隐蔽性、防护设备的合理布局与可靠运行等。因此,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进行深入的实践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寻求改进措施,对于提高人防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流程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确保人防工程达成预期防护目的的关键环节。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

定》(国人防〔2003〕18号),其中第三十条明确指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备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来具体落实此项工作;第三十一条规定,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需对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开展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如图1):其一,建设单位在完成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之后,必须按照规定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网站提出监督事项的申请,然后人防质监站会依据工程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其二,当建设单位进行分部分项隐蔽验收申请时,监理单位要依据人防工程质量控制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各项指标符合人防工程的防护要求、设计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并留存相关施工节点图像资料;其三,施工单位与防护设备安装企业在开展施工作业时,务必要遵循人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技术标准,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或降低施工标准,同时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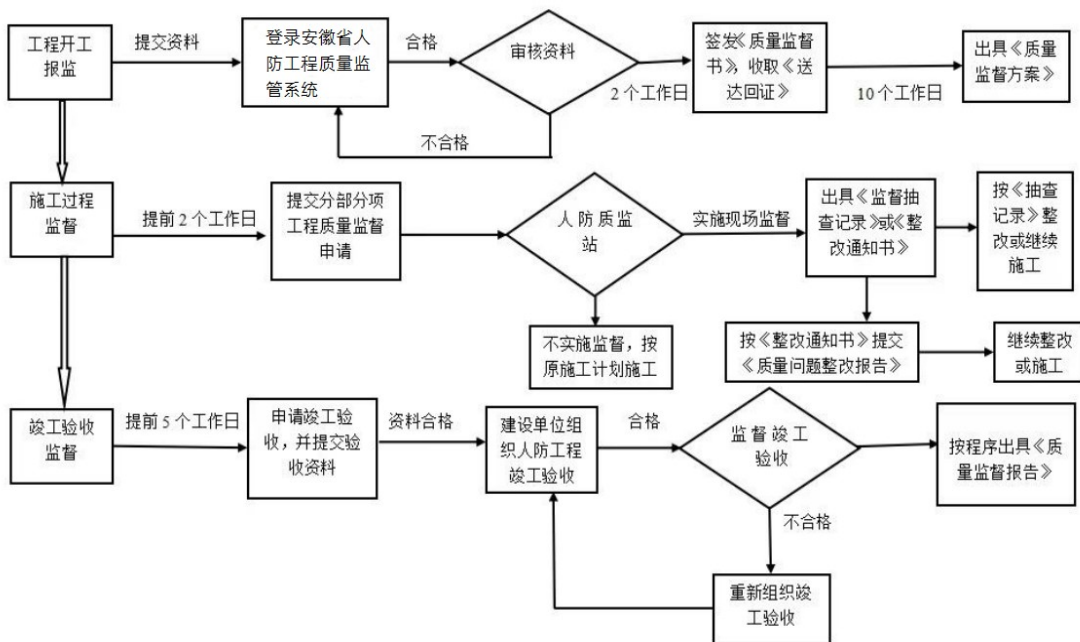


图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流程图

(RFJ01-2015)填写各项质量评定资料；其四，在人防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各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若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权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厉处罚，以保障人防工程的质量和防护效能。

二、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内容

(一) 报监阶段质量监督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规范》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开工前，可登录安徽省人防工程监管系统的“质量监督”页面办理手续，提交项目审批文件、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施工及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在报监过程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需对所提交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任何缺漏或虚假资料都不被通过。符合要求的出具《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书》，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以此作为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起始依据。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详细列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如缺少的文件名称、资料不符合规定之处等内容，明确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充或修正的具体事项，要求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以便再次审查。此外，质量监督机构应明确告知建设单位其在水防工程监督管理中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包括遵守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等，以增强建设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视程度。

(二) 施工阶段质量监督

当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正式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之后，建设单位便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在人防工程垫层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需要提前2个工作日向人防质监站提出监督交底会的申请，并准备好相关的资料。随后，人防质监站的工作人员会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共同参与质量监督交底会当中。完成交底工作后，质监站工作人员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人防工程施工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其一，质量行为监督。其核心在于对工程各参建责任主体履行相关质量规定情况的检查，主要涉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的质量行为要求，各参建方须严格遵循这些规定，以确保整个工程的质量行为合法合规；其二，实体质量监督。这一监督内容包括多个要点，例如对防护结构、孔口防护分部隐蔽工程等进行抽查，这需要运用专业的检测手段和评判标准，同时要检查人防专用设备的安装质量情况，这涉及设备安装的准

确性、稳定性以及与整体工程的适配性等多方面因素；其三，主要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监督。对于防护设备，要检查其是否严格依据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进行产品加工，出厂前是否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按照批次进行20%的抽样检验，同时还要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进场材料的质量检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检验的频率是否符合要求、检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对不合格材料和构配件的处理是否得当等。

(三) 验收阶段质量监督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等。人防质监部门对这些资料进行详细审核，这一过程要求严格遵循相关的专业标准和规范，不容许有丝毫的疏漏，并在审查合格后将资料进行归档。同时，人防质监部门还需要组建专门的监督小组，对竣工的人防工程实体进行实地查验，涉及内容包括：对竣工验收会的程序以及参与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程序符合规定流程，不存在违规操作，且参与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对工程质量进行准确的判定；监督验收组是否全面、细致地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包括防护结构的完整性、密封性，防护门、防护密闭门、战时通风设备等设备的安装质量是否达标，工程内部的空间布局是否符合人防工程的设计规划，是否存在影响防护功能的不合理构造等；对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也要进行复查，确保其质量证明文件齐全且实际质量与文件相符，若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必须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三、提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有效措施

(一) 坚持政策宣传贯彻始终，用规则标准引领工程建设

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政策宣传是引领工程建设的重要基础。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各地的人防工程建设可能会面临统一标准、协同发展的要求，如果相关单位不了解这些政策内容，可能会按照旧有标准或者各自为政地进行工程建设，不利于区域一体化发展。因此，人防质监部门应当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集中培训，邀请专家解读最新的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规则和标准。例如，针对沪苏浙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需求，举办专门的培训班，详细讲解在融入合肥都市圈过程中，人防工程建设在防护标准、建设规模、功能布局等方面的新要求。同时，建立专门的人防工程建设政策宣传网站或者公众号，定期发布政策文件、解读文章、视频教程等内容。比如，制作动画视频来解释人防工程建设中的复杂政策，如不同防护等级对应的建设标准，以直观易懂的方式向广大从业者和社会公众传播政策信息。此外，在质监过程中，应坚持边质监边宣传，对于发现不符合政策标准的建设行为，及时向相关单位指出问题所在，并详细讲解对应的政策要求，告知其正确的建设方式。在监

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如工程开工前的审查、施工中的抽检、竣工后的验收等阶段，都需要将政策宣传融入其中，从而在提升人防工程整体质量的同时，也能确保工程建设在政策框架内有序进行。

（二）坚持现场监督从严从紧，用技术规范把脉工程建设

现场监督是确保人防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由于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建设习惯和技术水平的差异，严格的现场监督可以保证人防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符合统一的技术规范，避免因地方差异而导致的质量问题。质检过程中，应遵循重点环节必到、重要结构必检的原则，对于隐蔽工程等容易被忽视却又对整体工程质量有着关键影响的部分，必须进行细致入微的检查；对于诸如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防护门等重要结构，要运用先进的检测技术确保其质量达标。任何与技术规范不符之处都必须要求整改，绝不姑息迁就，且整改后要进行复查，直至完全符合标准。同时，新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如涉及防护设备的安装、通风系统的构建以及防水工程的处理等方面，还必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申报验收。这一要求是对整个工程质量的全面把控，防护设备若安装调试不当，可能在紧急时刻无法正常工作，危及人员安全；通风系统运行效能不佳则会影响到地下空间的空气质量，危害使用者健康。只有经过第三方专业、公正的检测，才能全方位地确保这些关键部分符合高标准的技术要求，从而保障整个人防工程的质量。此外，对于施工中出现问题又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给予严厉的惩处，这不仅是对该企业的警示，更是对整个行业质量意识的强化。

（三）坚持监管监督全程跟踪，用闭合回路保障工程建设

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实施全程跟踪有助于及时发现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无论是规划设计的合理性、施工材料的合规性，还是施工工艺的准确性等方面。它能够确保每一个步骤都处于严格的监督监管之下，避免出现管理漏洞，从而有效防止偷工减料、违规操作等不良行为的发生。具体而言，人防质监部门应遵循《人防工程行政审批、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从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开始，就介入监督管理工作，对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规划设计环节进行细致审查，确保设计的合理性与合规性，符合人防工程的战略要求以及相关的安全标准。在施工过程中，要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例如定期检查工程的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施工质量是否达到技术规范标准。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变更符合规定程序且不影响工程质量。工程竣工后，还要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一方面要提出整改意见，另一方面要向分管主任进行报告，通过这种内部机制的构建，形成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有效监管，从而

全方位保障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四）坚持系统集成高效高速，用以人为本服务工程建设

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质量监督工作若要尽早洞悉项目状况，从而能够在第一时间为建设单位提供质监服务，就必须构建一个涵盖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信息流通顺畅且反馈及时的管理体系。这一体系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整合各方资源，打破信息壁垒，使得质量监督部门能够快速、全面地获取项目信息。为此，人防质监部门应充分利用安徽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管系统以及六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两个系统间的数据交互与共享，从而达成一站式处理人防工程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以及备案等多项工作的目标。例如，在工程的基础建设阶段，如果发现混凝土浇筑的相关数据不符合人防工程的质量标准，质监人员可立即通过系统通知建设单位进行整改，避免问题的进一步扩大，保障工程的基础质量。同时，在工程建设的各个关键节点，如防护门安装、通风设备调试等环节，系统也能及时反馈信息，质监部门可提前安排人员进行检查，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质量要求。这种高效高速的系统集成，极大地提升了人防工程的整体质量，也体现了对工程建设中人员安全的高度重视，真正践行了以人为本的理念。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践中，可以看到这是一个复杂且系统的工作。通过本文提出的政策宣传、现场监督、全程跟踪和系统集成等多方面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人防工程的质量。未来，还应持续加强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的深入研究与完善，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工程建设需求，同时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在人防工程中的应用，并及时制定与之相匹配的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在技术创新的进程中不受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全方位、持续性地提升人防工程的质量水平，为人防工程在国家安全防护体系中发挥更坚实的保障作用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杨森. 对人防工程中施工质量管理控制的研究[J]. 居业, 2023, (09): 176-178.
 - [2] 郑镇权. 人防工程施工管理质量问题和解决措施分析[J].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 2022, (12): 112-114.
 - [3] 陈灿. 人防工程隐蔽验收过程中常见问题分析与对策[J]. 安徽建筑, 2021, 28(06): 189-190.
 - [4] 王永明. 浅谈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提升工程质量的措施及方法[J]. 居业, 2021, (04): 159-160.
 - [5] 谢莉. 简析强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方法[J]. 中国市场, 2020, (19): 117-118.
- 作者简介: 孙玉娟, 1984年10月20日, 女, 汉族, 六安市, 本科, 工程师, 研究方向: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